

蒲城县教育局文件

蒲教发〔2021〕23号

蒲城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蒲城县2021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质量监测样本学校：

2021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将于5月27日—5月28日举行，我县被教育部确定为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县之一。为了切实做好监测工作，确保监测安全、平稳、规范、有序进行，高质量完成上级部门交付我县的工作任务，现将《蒲城县2021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3月26日

蒲城县 2021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7 号）和《关于做好陕西省 2021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的通知》（陕政教督办〔2021〕10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本次监测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一）县级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1. 县级组织机构：成立 2021 年蒲城县实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级领导小组）。

组 长：庞建军

副组长：黄志俭 郭红炜

组 员：曹兴锁 崔富强

联络员：曹兴锁

信息员：朱富仓

2. 工作职责

（1）宣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意义和重要性，在全县范围内协调相关部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向每一个样本校派出责任督学 1 名、主监测员 1 名、数学监测员 2 名，体育监测员 3 名、心理健康监测员 2 名。

（2）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如实上报属地范围内学校、学生和教师相关信息。

(3) 制定县级监测实施工作细则，组织县责任督学、主监和样本校相关人员参加县级培训。

(4) 组织样本校上报相关信息，并进行信息核实和汇总上报。

(5) 组织相关人员指导各样本校完成对监测实施工作人员的培训，做好数据采集的各项准备。

(6) 对样本校进行巡查，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测试各环节工作，对本县的监测全过程进行监管和控制，确保本县监测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7) 统一为样本校配备测试仪器，按要求做好本县监测工具的使用和保管工作，对监测工具的保密性负责。

(8) 与省教育督导部门和样本校联系沟通及本县测试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监测实施各环节的信息上报工作。

(二) 各监测点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1. 组织机构

蒲城县桥山中学（初中部）

责任督学：李信兵

主监测员：王宏义

数学主监测员：吴雪娟

心理健康主监测员：张忠孝

体育主监测员：刘凯

校长：陈万军

副校长：奚永俊

信息员：王绒

数学监测员：王颖

心理健康监测员：王姣

体育监测员：刘仲道 雷亚云

保密员：代忠兴 雷晓薇

司时员：井秀珠

安保人员：张雷 杨彦军

医护人员：潘学军

蒲城县初级实验中学

责任督学：张中礼 主监测员：万亚萍
数学主监测员：唐亚芹 心理健康主监测员：张晓燕
体育主监测员：许 莉 校 长：陈新庄
副 校 长：尚俊山 信 息 员：许艳丽
数学监测员：连晓莉 心理健康监测员：白建肖
体育监测员：郭秀玲 高江汇 保 密 员：冯宗瑛 梁进财
司 时 员：董亚玲 安保人员：孙剑平 王登记
医护人员：惠小爱

蒲城县城关初级中学

责任督学：王学智 主监测员：王 珂
数学主监测员：陈凯悦 体育主监测员：苏夕阳
心理健康主监测员：吴 芳 校 长：温铁军
副 校 长：王 锋 信 息 员：李 强
数学监测员：王小利 心理健康监测员：陈 静
体育监测员：赵雅丽 冉治军 保 密 员：陈仲谋 贺文奇
司 时 员：张北平 安保人员：郭笑林 庞建民
医护人员：马庆莉

蒲城县城南学校

责任督学：何应新 主监测员：彭晓荣
数学主监测员：曹 娟 心理健康主监测员：王 青
体育主监测员：贺 峰 校 长：梁科现
副 校 长：李 涛 信 息 员：李 栋
数学监测员：蔡建斌 心理健康监测员：杨平鸽

体育监测员：唐学欢 常 涛 保密员：雷小庆 李 萍
司 时 员：张 华 安保人员：闫亚军 邵发良
医护人员：李艳云

蒲城县罕井初级中学

责 任 督 学：王兆利 主监测员：武卫锋
数学主监测员：王全战 心理健康主监测员：王雪琴
体育主监测员：武卫锋 校 长：李麦全
副 校 长：王小伟 信 息 员：王 蕾
数学监测员：高海霞 心理健康监测员：王雪琴
体育监测员：弥 勇 陈 威 保 密 员：蒋晓茹 周小虎
司 时 员：王 丽 安 保 人 员：国 凯 王赵林
医护人员：付莉娜

蒲城县永丰九年制学校（初中部）

责 任 督 学：奥联宏 主监测员：李乐朋
数学主监测员：程琼瑶 心理健康主监测员：谢腊娣
体育主监测员： 王建民 校 长：李 磊
副 校 长：赵树斌 信 息 员：李 佩
数学监测员：徐晓艳 心理健康监测员：郭 利
体育监测员：曹 杰 王艳萍 保 密 员：姜 哲 雷华培
司 时 员：惠麦侠 安 保 人 员：刘志强 申秦川
医护人员：王 敏

蒲城县尧山镇上王九年制学校（初中部）

责 任 督 学：黄晓东 主监测员：王晓艳
数学主监测员：曹 博 心理健康主监测员：原路莉

体育主监测员：武勇锋
副 校 长：雷张军
数学监测员：赵紫娟
体育监测员：武勇锋 彭 勃
司 时 员：曹兴文
医护人员：申艳丽
校 长：刘兴海
信 息 员：李艺男
心理健康监测员：崔红霞
保 密 员：蔡少峰 韩友仓
安 保 人 员：张西平 杜喜民

蒲城县兴华学校（初中部）

责 任 督 学：刘进虎
数学主监测员：苏 艳
体育主监测员：梁建平
副 校 长：杨 丽
数学监测员：莎 莉
体育监测员：刘 英 万双彦
司 时 员：王 娟
医护人员：任俊丽
主监测员：张 锐
心理健康主监测员：王雪玲
校 长：杨艳妮
信 息 员：张本茂
心理健康监测员：同会敏
保 密 员：王晓娟 李 娟
安 保 人 员：张兆腾 王 蕾

蒲城县尧山小学

责 任 督 学：邓亚丽
数学主监测员：王贤英
体育主监测员：曹王斌
副 校 长：程 君
数学监测员：张 静
体育监测员：任彦平 刘 敏
司 时 员：窦佳欣
医护人员：王引茹
主监测员：曹艳艳
心理健康主监测员：李媛媛
校 长：陈学斌
信 息 员：邵 蓓
心理健康监测员：张 荣
保 密 员：梁 凤 马丽萍
安 保 人 员：周正伟 李 杰

蒲城县东槐院小学

责任督学：范小义
数学主监测员：曹琼
体育主监测员：田妮菲
副校长：李娟芳
数学监测员：马睿
体育监测员：朱剑峰 李高品
司时员：陈妮
医护人员：屈玥娥

主监测员：党娟
心理健康主监测员：张娟花
校长：侯宁宁
信息员：唐锋
心理健康监测员：王静
保密员：唐吉庆 由军莉
安保人员：赵新弟 党水利

蒲城县双酒小学

责任督学：韦永京
数学主监测员：刘金芳
体育主监测员：唐晓斌
副校长：孙菲
数学监测员：张蒲亚
体育监测员：唐晓斌 雷琦
司时员：张蔚
医护人员：胡齐整

主监测员：刘婷
心理健康主监测员：曾艳萍
校长：冯利君
信息员：康云
心理健康监测员：曾艳萍
保密员：王鹏 杨习
安保人员：刘晓龙 王斌

蒲城县城南第一小学

责任督学：党兵民
数学主监测员：赵金侠
体育主监测员：于江涛
副校长：许文静
数学监测员：孟丽蓉

主监测员：魏建莉
心理健康主监测员：潘红
校长：樊荣
信息员：李永红
心理健康监测员：朱敏慧

体育监测员：魏 凯 王 燕 保密员：杜 伟 赵 娜
司 时 员：陈 莉 安保人员：惠永平 陈 宏
医护人员：安 佳

蒲城县第十二小学

责 任 督 学：李润阳 主监测员：张小红
数学主监测员：刘 晋 心理健康主监测员：郭 卓
体育主监测员：郭 红 校 长：刘争东
副 校 长：杨 文 信息员：杨 宁
数学监测员：惠转玲 心理健康监测员：武萍娟
体育监测员：卫继鹏 屈 芳 保密员：窦佳斌 张 森
司 时 员：杨 倩 安保人员：喻兴长 王发胜
医护人员：赵 鑫

蒲城县电力学校

责 任 督 学：杜建安 主监测员：张 艳
数学主监测员：李红利 心理健康主监测员：王 娜
体育主监测员：刘荣荣 校 长：韦天罡
副 校 长：唐雪利 信息员：钟晓军
数学监测员：何秋玲 心理健康监测员：王 娜
体育监测员：李 杨 李孟卓 保密员：曹一萍 冀豆豆
司 时 员：王玉娟 安保人员：武囤营 张战美
医护人员：张爱红

蒲城县芳草地朝阳街小学

责 任 督 学：王建民 主监测员：郑亚军
数学主监测员：郭艳萍 心理健康主监测员：周华鹏

体育主监测员：车 泽
副 校 长：薛 敏
数学监测员：李萌星
体育监测员：刘增平 刘粉花
司 时 员：权 晓
医护人员：杨焕莉
校 长：景润奇
信 息 员：张梦瑶
心理健康监测员：代 蕾
保 密 员：原芳丽 康宁宁
安保人员：高百里 叱高社

蒲城县兴华学校（小学部）

责 任 督 学：赵光明
数学主监测员：张 瑜
体育主监测员：刘 岩
副 校 长：郑亚军
数学监测员：陈小红
体育监测员：刘 岩 武 凯
司 时 员：段 莉
医护人员：王军峰
主监测员：闵文华
心理健康主监测员：刘卓慧
校 长：柴田芳
信 息 员：罗麒科
心理健康监测员：刘卓慧
保 密 员：唐亚玲 赵丽君
安保人员：任小刚 寇浩洋

蒲城县孙镇中心小学

责 任 督 学：张 峰
数学主监测员：韦忙利
体育主监测员：杨红娟
副 校 长：张 翹
数学监测员：张 焕
体育监测员：王轶新 吉 楠
司 时 员：付永庆
医护人员：张 娟
主监测员：郝 莹
心理健康主监测员：高育红
校 长：曹力平
信 息 员：王海潮
心理健康监测员：张 艳
保 密 员：刘 敏 韦 煜
安保人员：张文龙 郭秋民

蒲城县荆姚镇九年制学校（小学部）

责任督学：雷立军 主监测员：刘俊会
数学主监测员：胡彩娥 心理健康主监测员：管鸳鸯
体育主监测员：韩晓妮 校 长：陈方平
副 校 长：李正文 信息员：谢 敏
数学监测员：雷文巍 心理健康监测员：郜 宁
体育监测员：万增力 王珊珊 保密员：薛 丹 李 莎
司 时 员：惠兴民 安保人员：李顺录 王 鼎
医护人员：原百胜

蒲城县椿林镇中心小学

责任督学：蔡天寿 主监测员：权晓芳
数学主监测员：曹满红 心理健康主监测员：屈晓红
体育主监测员：李 斌 校 长：孙 智
副 校 长：吕 光 信息员：原文强
数学监测员：刘 媛 心理健康监测员：王 萍
体育监测员：孟二涛 赵晓强 保密员：李 维 官俊英
司 时 员：屈盈波 安保人员：屈盈波 杨 平
医护人员：周婉婉

蒲城县桥陵镇桥陵小学

责任督学：屈平安 主监测员：武开拓
数学主监测员：原晓娟 心理健康主监测员：张 倩
体育主监测员：张 俭 校 长：苏玉锋
副 校 长：耿艳丽 信息员：孙 洋
数学监测员：李翠茹 心理健康监测员：房丹娜

体育监测员：雷楠 李俊逸 保密员：陈慧 胡银萍
司时员：赵稳星 安保人员：杨军 牛理鱼
医护人员：曹继红

2. 工作职责

责任督学：监测前对样本校监测现场办公室、监测场地及环境布置等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报送县级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监督样本校测试工作，组织校长与教师进行问卷填答。

主监测员：协助责任督学验收样本校准备工作，负责按要求完成学生数学测试、体育现场测试、心理健康测试和相关因素问卷填答中的具体组织工作。

校长：负责组织本校测试，对本校测试数据的真实性、监测过程的规范性和测试工具的保密性负责；配合责任督学处置应急事件；核查测试卷袋封装，确认无误后签字。

副校长：配合校长组织本校测试；在校长填答问卷时，具体负责本校测试组织工作。

数学监测员：与主监测员一同负责组织学生数学测试、学生数学和相关因素问卷填答。

体育监测员1：负责配合主监测员完成学生体育现场测试的组织工作，保证学生的安全；按要求测试并如实记录学生测试数据，协助信息员将体育测试数据录入到系统中，核查体育测试数据录入的准确性。

体育监测员2：与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选派的主监测员和体育监测员1一起负责组织体育现场测试。

心理健康监测员：与主监测员一同负责组织学生心理健康测

试和其他相关因素问卷填答。

信息员：负责上报测试年级学生、教师信息和测试准备过程材料，保证计算机及网络正常运转，为校长与教师网络问卷填答、学生体育现场测试数据录入等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

保密员：负责监测工具的领取、保管和送回等工作，对测试工具的安全保密负责。

司时员：负责按时发出报时指令。

安保人员：负责测试场地及周边环境的治安保卫。

医护人员：负责学生身体不适、突发疾病等问题的临场处置和送医交接。

（三）巡查组机构及工作职责

组别	组长	成员	监测点
一	郭红炜	督导室1人 校建股1人	永丰九年制 电力学校 孙镇中心小学 芳草地朝阳街小学 椿林镇中心小学
二	黄志俭	教研室1人 基教一股1人	兴华学校（初中部） 兴华学校（小学部） 第十二小学 双酒小学 城南一小
三	王奇	办公室1人 基教二股1人	城关初级中学 荆姚九年制 桥陵小学 东槐院小学 尧山小学
四	王军峰	党委办1人 人事股1人	桥山中学（初中部） 初级实验中学 上王九年制 城南学校 罕井初级中学

工作职责：

1. 按规定时间到达工作岗位，严格遵守监测纪律。认真做好

对监测点的监督、检查、指导，保证监测工作顺利平稳进行。

2. 督查监测点的环境布置是否符合要求，保密措施是否落实，交接手续是否符合规定。

3. 巡查监测点工作是否扎实、周到，特别是试题保密、考务平台管理、信号发送是否有专人负责。

4. 监测期间，对监考人员执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执考人员错误行为或不正当做法。

5. 协助监测点责任督学处理监测期间的偶发、违纪事件。

二、监测工作基本情况

（一）监测样本

经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抽样，确认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为样本县，抽取 12 所小学、8 所初中，每个样本学校抽取 30 名样本学生。

（二）监测对象

2021 春季学期四年级和八年级学生，样本校校长，2021 年春季学期四年级和八年级的数学、体育、心理健康和班主任教师。

（三）监测内容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学学业质量、体育与健康状况、心理健康状况（试点），以及课程开设、条件保障、教师配备、学科教学和学校管理等相关影响因素。

数学学业质量：重点测查数与代数、图形与几何、统计与概率，知识的了解、理解和运用，学习兴趣、学习信心和学习习惯等。

体育与健康状况：重点测查身高、体重、视力、肺活量、力量、速度、耐力、体育兴趣与态度、健康行为习惯等。

心理健康（试点）：重点测查学生情绪、自我、人际交往、社会行为、心理问题与行为等。

（四）监测时间安排

2021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现场测试时间为 5 月 27 日全天和 5 月 28 日上午。测试场次与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场 次	学生测试	校长与教师 网络问卷填答
5 月 27 日 (第一天)	学生数学测试	9:00-10:20	9:30 至全部 填答完成
	学生数学相关因素问卷填答	10:50-11:40	
	学生心理健康测试	14:00-15:20	
	学生心理健康相关因素问卷 填答	15:50-16:30	
5 月 28 日 (第二天)	学生体育相关因素问卷填答	9:00-09:30	---
	学生体育现场测试	10:00 至全部 完成	

（五）监测工具

1. 学生数学测试卷（纸笔测试，题卡分离）：四年级、八年级各 6 套题本，分别对应 6 套填答题卡。

2. 学生心理健康测试卷（纸笔测试，题卡合一）：四年级、八年级各 1 套题本。

3. 学生问卷（纸笔测试，题卡合一）：包括学生数学相关因素问卷，四年级、八年级各 1 套题本；学生心理健康相关因素问卷，四年级、八年级各 1 套题本；学生体育相关因素问卷，四年级、八年级各 1 套题本。

4. 学生体育现场测试记录卡（纸笔填写，在线录入）：用于

记录学生身高、体重、握力、视力、肺活量、50米跑、立定跳远、15米折返跑共计8个测试项目的测试数据(测试结束后将数据录入相应系统,并上传)。

5. 校长与教师问卷(在线填答):包括公共问卷、校长问卷、班主任问卷、数学教师问卷、体育教师问卷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问卷(教师依据自身职位选择所对应问卷作答,担任多个职位的教师需选择所对应的多个问卷)。

三、监测工作时间节点安排

阶段	序号	时间节点	工作任务
测试前	1	4月9日前	接受县级抽样信息上报工作动员与部署。
	2	4月15日前	完成参测师生信息的上报。
	3	5月10日前	组织测试工作人员参加县级测试程序与工作规范的统一培训。
	4	5月10-14日	校长与教师网络问卷填答练习。
	5	5月21日	开展测试宣传教育与培训,进行填答题卡涂练习,调整测试当天的教学安排,提交《样本校测试工作人员名单》。
	6	5月25日前	制订样本校现场测试应急预案,完成测试准备工作问题排查。
	7	5月26日前	完成测试场地的设置、测试用设备的调试及文具物品的摆放。
测试中	8	5月27-28日	组织现场测试,处置应急事件。
测试后	9	5月29日	报告测试完成情况,提交样本校应急事件情况报告表。
	10	6月7日前	完成测试生基本信息的上报。

四、监测工作具体任务

监测样本校工作任务、相关文件及责任督学督查要点(具体

内容见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县级工作微信群)。

测试前

(一) 安排测试工作人员，制定测试疫情防控工作细则

样本校校长负责组织本校测试，对本校监测数据的真实性、监测过程的规范性与安全性、监测工具的保密性负责。副校长配合校长组织本校测试，在校长填答问卷时，具体负责本校测试组织工作。

各样本校根据县级监测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结合本校已经执行的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一校一策”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制定测试前、测试当天的疫情防控工作细则和应急处置预案。

(二) 上报测试年级学生与教师信息

按照《2021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信息上报及抽样系统操作手册》中的有关要求与操作流程，样本校信息员登录系统上报参测师生信息，经校长审核后提交。

学生上报范围：样本校2021年春季学期在校的所有四、八年级学生（含“学籍在校，人不在校”“人在校，学籍不在校”“长期请假”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上报有特殊情况的学生时，须按要求做好备注说明。

教师上报范围：样本校校长，2021年春季学期四年级、八年级数学、体育、心理健康教育及班主任教师。

(三) 开展测试宣传教育与培训

各样本校须在测试年级全体师生和参测教师中积极宣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目的和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明确认真如实填答的重要性；强调监测结果不排名排队、不评优评级、不奖优罚劣，打消参测人员顾虑；强调监测工具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留存，确保监测工具的安全保密。

（四）组织网络问卷填答及填答题卡填涂练习

各样本校须按照《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问卷调查系统操作手册》的有关要求与操作流程，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校长与所有参测的数学、体育、心理健康教育及班主任教师进行网络问卷填答的练习，确保校长和参测教师掌握填答要求、熟悉系统操作。

（五）设置测试场地

测试场地包括测试现场办公室、保密室、测试教室、体育测试场地、校长与教师问卷填答室。其中，测试现场办公室、测试教室及教师问卷填答室尽可能集中并安排在相对独立、安静的区域，并保证房间的通风顺畅。

测试前一天，各样本校须完成各测试场地的布置（有条件的样本校可于测试前三天完成），并分别在测试现场办公室、测试教室、校长与教师问卷填答室、体育现场测试室场地门口醒目处张贴门签。

1. 测试场地

测试前一天，各样本校须完成各测试场地的布置（有条件的样本校可于测试前三天完成），并分别在测试现场办公室、测试教室、校长与教师问卷填答室、体育现场测试室内场地门口醒目处张贴门签。

2. 测试现场办公室

各样本校须设测试现场办公室，为监测工作专用。测试现场

办公室应靠近测试教室，设在警戒线范围内。

3. 测试教室

每个样本校须设置一间可容纳 30 人的学生测试教室，用于学生数学测试和数学、体育相关因素问卷填答。测试教室须不受干扰，教室内外无杂物、纸屑，无与测试学科相关的文字材料，课桌之间保持适当距离。座号纸粘贴在课桌右上角，按 01-30 号进行编排。测试当天，在测试教室外 5 米处设置警戒线。

4. 体育测试场地

体育测试场地分为室内和室外测试场地。其中，身高、体重、握力、视力、肺活量测试在室内进行；50 米跑、立定跳远和 15 米折返跑一般在室外场地进行，有条件的样本校也可以安排在室内进行。

5. 校长与教师问卷填答室

每个样本校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设置一间教师问卷填答室，内设联网计算机设备，用于教师网络问卷填答，原则上须保证填答教师人数和联网计算机台数比例为 1 : 1。教师问卷填答室可根据实际情况尽量设置在学生计算机教室，如样本校未配备学生计算机教室，则集中安排在一间配有联网计算机的教师办公室。设置时，注意教师填答用计算机座位前后左右保持适当间距。若样本校人机比例无法达到 1 : 1，由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协调配备。

原则上校长在其办公室完成网络问卷填答，如校长办公室不具备网络问卷填答条件，则安排其在教师问卷填答室内与参测教师先后进行填答。若样本校填答用计算机经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调配后人机比仍不能达到 1 : 1 的要求，则由副校长组织参测

教师先后填答，保证全体参测教师在测试当天内完成问卷填答任务。

6. 保密室

各样本校在测试现场办公室附近设立保密室，保密室内设双锁保密文件柜，用于临时存放监测工具与“学生名册密件及条形码大信封”。

保密文件柜须坚固且不易损坏，能有效保证监测工具的安全、保密，不得使用玻璃门文件柜作为保密文件柜。保密文件柜应设双锁，钥匙由校长或副校长保管，保密员不得持有。正式测试时，校长、副校长与保密员共同打开保密文件柜，责任督学在旁监督。

测试期间，样本校须安排保密员全程值守，除监测工作相关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入内。

（六） 设置公示栏

样本校须于测试前一天在校内显著位置设置《2021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公示栏》，公示期为三天，公示内容包括测试时间、测试学生名单（预留位置）、举报电话及测试生守则。

（七） 做好测试当天教学安排

各样本校须提前做好测试当天校内的教学安排，确定报时指令的种类（如铃、哨等），并要求测试工作人员做到既不影响其他学生正常上课，又不影响测试顺利进行。非测试生不得“放假”或提前放学。

（八） 调试、安放测试用品

测试前一天，各样本校将测试用文具物品安放至测试教室，

并再次确认座号纸粘贴是否符合要求，测试用计算机能否正常运转和联网，且已安装好“问卷调查系统”。

（九）统计测试年级体育免测生

测试前，各样本校逐一统计测试年级中符合体育免测生资格的学生名单，并请符合体育免测生资格的学生出具乡镇及以上级别医疗单位的诊断证明。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体育免测生，不参加所有体育现场测试项目。

1. 心、肺、肝、肾等重要脏器患有疾病者（如心脏病、高血压、肺结核、哮喘、肝炎、肾炎等）；
2. 急性病患者，或最近一个月内曾患高烧、腹泻等急性疾病而体力尚未恢复者；
3. 身体发育异常者（如侏儒症、巨人症）；
4. 身体残缺、畸形者（如脑瘫、严重脊柱侧弯、鸡胸、跛足、明显的O型腿和X型腿等）；
5. 智力残疾及重度自闭症。

测试当天如抽到体育免测生，则在学生检录后，由校长将抽测到的体育免测生诊断证明复印件签字后交付责任督学处理。

（十）制订现场测试的应急预案，开展测试准备工作的问题排查

测试前一周，样本校根据测试要求与学校实际，对测试当天可能发生的应急事件（如停电、断网、高温、暴雨、防疫等），特别是针对学生体育现场测试的安全、现场测试时的疫情防控、校长与教师网络问卷填答阶段的供电、供网等问题，制定相应的

防范措施与应急处置预案，报至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测试前 2—3 天，样本校参照《样本校测试准备工作自查清单》对本校各项测试准备工作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备案以便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查阅。

测试中

(一) 实施现场测试

测试期间，测试工作人员组织参测师生严格按现场测试的操作流程与规范完成各项测试工作。包括第一天的学生数学测试、数学相关因素问卷填答、学生心理健康测试以及心理健康相关因素问卷填答，校长和教师网络问卷填答；第二天的学生体育相关因素问卷填答、学生体育现场测试及测试数据录入。详细测试流程及人员安排见《2021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现场操作手册》。

具体的测试程序及工作人员安排如下：

时 间	工作程序	主要测试工作人员
5 月 27 日		
06:00-08:00	领取测试卷	责任督学、保密员、样本校校长
08:10-08:30	学生检录	责任督学、样本校校长、副校长、主监测员、数学监测员及相关人员
08:30-09:00	学生数学测试准备	责任督学、样本校校长、副校长、主监测员、数学监测员
09:00-10:20	学生数学测试	责任督学、主监测员、数学监测员、司时员
09:30 至填答 结束	校长与教师网络问卷填答	责任督学、副校长、信息员
10:50-11:40	学生数学相关因素问卷填答	责任督学、副校长、主监测员、数学监测员及相关人员

时 间	工作程序	主要测试工作人员
11:40-12:30	学生数学测试卷封装/学生休息	责任督学、副校长、主监测员、数学监测员、安保人员、保密员
13:30-14:00	学生检录	责任督学、样本校校长、副校长、主监测员、心理健康监测员及相关人员
14:00-15:20	学生心理健康测试	责任督学、主监测员、心理健康监测员、司时员
15:50-16:30	学生心理健康相关因素问卷填答	责任督学、副校长、主监测员、心理健康监测员及相关人员
16:30-17:00	学生心理健康测试卷封装/学生休息	责任督学、副校长、主监测员、心理健康监测员、安保人员、保密员
5月28日		
06:00-08:00	领取测试卷	责任督学、保密员、样本校校长
08:10-08:30	学生检录	责任督学、样本校校长、副校长、主监测员、体育监测员及相关人员
09:00-09:30	学生体育相关因素问卷填答	责任督学、副校长、主监测员、体育监测员及相关人员
09:30-10:00	学生体育现场测试	责任督学、样本校校长、副校长、主监测员、体育监测员、司时员、安保人员、医护人员
	体育测试数据录入到系统 学生体育测试记录卡封装	责任督学、样本校校长、副校长、主监测员、体育监测员、信息员、安保人员
——	监测工具装入回邮布袋、送回县教育局保密室	责任督学、样本校校长、副校长、保密员
——	邮寄监测工具	县联络员

(二) 处置应急问题与突发事件

对于测试过程中出现的应急事件，各样本校须根据《2021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工作手册》第三部分“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及本校制定的“现场测试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处置办法进行及时处置。

测试后

（一）回送监测工具并报告测试完成情况

每天测试结束后，责任督学和一名保密员须乘专车及时将当天的监测工具密封后送至县教育局保密室，并严格履行交接登记手续。

第一天测试完成后，经责任督学核查确认，校长、副校长将第二天测试所需的监测工具放入保密文件柜锁好并粘贴封条（封条加盖学校公章）。当天夜间，样本校须安排两名保密员全程值守，同时安排一名校级领导值班，切实保证监测工具的安全保密。车程超过2小时的样本校，经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将第一天的测试工具用机要布袋密封后，与第二天的测试工具一同放入保密文件柜，严格按照保密要求保管。

（二）上报测试生的基本信息

5月28日—6月7日，样本校通过“信息上报及抽样系统”上报测试生的基本信息并提交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五、监测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样本学校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本实施细则，认真学习《2021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工作手册》、《2021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现场操作手册》的要求，具体操作程序要严格遵守操作手册，并进行实地模拟训练，以保证全面完成监测实施工作任务。

(二) 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做好对监测工作的过程管理。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到监测工作的严肃性、重要性，对测试工具严格保密，做到组织严密，程序规范，过程严谨，数据真实。按照要求做好监测工具的接收、保管、保密、分发、收回、回邮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一校一策”防控方案，按规定流程及时处置突发事件，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 注重培训，明确职责。县级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召开样本校负责人及信息员动员会和测试程序与工作规范培训会，对责任督学、样本校校长、副校长、信息员以及参与质监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各工作人员要明确监测实施工作的意义和目的、各自的工作职责，熟练掌握工作要求、工作流程、工作技能以及保密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四) 做好排查、确保实效。各样本校要制定实施工作方案，检查测试教室、保密室等场地的准备情况，网络问卷所用的计算机的配备及网络连接情况，认真填写《样本校测试准备工作自查清单》，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质量监测顺利进行。

六、责任追究

如发现下列情况，由主管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处分。

1. 替换学生，进行舞弊；
2. 违反监测工作人员守则和有关试卷保密规定；
3. 发现有测试学生违反测试生守则不予及时制止；
4. 舞弊修改测试卷或填答题卡，不如实填写记录；

5. 造成测试卷失密、遗失或损毁;
6. 装订、装袋严重违反要求;
7. 因责任事故, 未按要求如期完成测试。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朱富仓

电话: 18109131999

电子邮件: pcjyddds@126.com

